

面向创新型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刘银良^{1,2}, 郑淑凤^{1,2}

1.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1

2. 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摘要 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动力, 知识产权作为创新成果保护和运用的法律制度对中国构建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作用。分析了中国知识产权体系建设面临的诸多问题和挑战, 包括知识产权质量和转化率低, 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不足,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改革缺乏细化规则, 新兴技术市场给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带来挑战,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面临阻碍和企业海外维权困难等。并提出对策建议, 包括构建科学的知识产权评价机制; 细化知识产权融资、转化规则;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适用, 保护新兴市场的正当利益; 推动中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完善针对中国海外企业的知识产权援助机制。

关键词 知识产权; 专利; 国际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战略

根据经济学者的共识,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可分为要素驱动、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等阶段。中国过去长期处于要素驱动和效率驱动阶段, 依赖如劳动力、自然资源、资金等生产要素驱动经济社会发展; 相比之下, 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或地区则早已处于创新驱动发展阶段, 将创新作为其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较之于其他发展驱动力, 知识创新的溢出效应更高, 有助于促进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 同时可以带动劳动力和资本投入的报酬递增^[1], 更能够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掌握发展自主权。当前, 创新驱动发展已成为中国的重要战

略, 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中国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和长久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对于促进创新、驱动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首先, 通过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制度, 知识产权能够对创新成果提供全方位法律保护, 保证权利人对其技术、作品等市场的独占, 实现激励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产业创新的目标。其次,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创新成果的交易(转移、许可)和使用(质押、实施等)提供明确规则, 维护知识产权的交易、

收稿日期: 2021-02-01; 修回日期: 2021-08-30

作者简介: 刘银良, 教授,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生物技术法和科技法, 电子信箱: yinliangliu@pku.edu.cn; 郑淑凤(共同第一作者),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与科技法, 电子信箱: zsfangela@pku.edu.cn

引用格式: 刘银良, 郑淑凤. 面向创新型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建设[J]. 科技导报, 2021, 39(21): 65-71; doi: 10.3981/j.issn.1000-7857.2021.

21.008

开发秩序。同时,知识产权法也提供了必要的知识产权限制措施,避免权利人在行使权利中滥用知识产权,能够保护公共利益并构建公平有效的竞争秩序。据发达国家的经验,现代商业市场价值的50%~80%来自于知识产权^[2]。中国经济发展从本质上是发展动力的转换和重塑,经济增长将会更多地依赖科学技术的进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将作为经济结构性改革的新“供给”^[3]。知识创新经济或称知识经济的实质就是知识产权经济。

1 中国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因应国际形势和国内发展需要,中国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建设知识产权体系,迄今已约40年。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从无到有,从部分到全面,在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等领域均取得巨大进步,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中国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无形财产权制度,其影响已延伸至科技、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

在知识产权的制度与政策构建方面,中国于1980年成立国家专利局并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先后颁布《商标法》(1982)、《专利法》(1984)、《著作权法》(1990)和《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并加入《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等多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4]。至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知识产权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在2001年中国加入WTO前后,参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等要求,中国分别修订相应的知识产权法,颁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等,使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基本完善,在立法方面达到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要求^[5]。2008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20)》,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国家从政策层面将知识产权的发展提升至更为重要的地位。2020年,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推出《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6],《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也于2021年10月颁布。

40年来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既反映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发展生产力的内在需求,也体现了中国与国际社会的交流与融合,这与中国改革开放和法治建设历程相契合,也与世界范围内的全球化进程相呼应。2020年,中国已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7]。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在如下10个方面取得显著成就,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体系已得到相对完整的构建:知识产权立法得到全面完善;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显著提高;较为高效的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授权体系得到建设;具有国际化和专业化特色的知识产权代理体系得到发展;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包括许可、转让、产业化等)得到建设;知识产权支撑体系(包括金融、投资、评估、证券、保险等)得到发展;多层级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包括行政调解与处理)得到建设;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包括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得到建设;知识产权对外交往(包括多边、双边等)得到持续发展;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包括人才培养与理论研究)得到发展和进步。

2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与成就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巨大成就。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估,2020年中国创新指数在世界排名蝉联第14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首,为中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知识产权授权方面,中国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等)申请量多年居世界第一,成为知识产权大国。截至2020年底,中国商标有效注册量达3017.3万件,发明专利有效量达305.8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为694.8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为218.7万件,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91个,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6085件^[8]。中国知识产权总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与国内生产总值(GDP)呈正相关^[9]。

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中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迅速兴起。在工业产权领域,以专利、商标、集成

电路等为基础的新兴技术行业如人工智能、通信、互联网等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知识产权融资能力持续提升,2019年专利权与商标权质押融资总额突破1500亿元,中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次数达到30.7万次。由著作权支撑的版权产业迅速扩张,2018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约为6.6万亿元,同比增长9%,占当年GDP的比重约为7.4%。知识产权已在中国经济社会中成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财产权制度。

在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方面。中国工业产权授权审查的质量与效率不断提升,至2020年,中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20个月(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缩短至14个月),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4个月,工业产权审查周期已达国际水平。在行政管理方面,2018年中国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改革,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统一管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设,市场监管总局综合执法队伍统一承担专利、商标等行政执法工作。统一化改革改变了过去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多部门分散管理的情况,缓解职能分散和效率低下问题,为中国凝聚知识产权保护经验、推进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措施提供了机构基础。

在法律保护方面,至2021年,包括《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在内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分别经历新一轮修改,《民法典》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司法保护方面,中国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专门法院体系,自2014年开始,陆续在各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庭,并在最高院内设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处理全国范围内的涉及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审判标准的统一性,提高审判效率。在知识产权的司法审判中也尝试引入技术调查官为案件审理提供专业知识,并开展指导性案例制度^[10],帮助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技术性强等难题,提高司法审查专业性。

在国际合作方面,中国进一步加强与各国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与欧盟正式签署《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涉及双方各275个地理标志产品,有效促进了中欧经贸往来;与30个国家和地区开通专

利审查高速路(PPH),推动专利的授权审查合作。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上,中国参与推动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正式生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

3 中国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中的问题与挑战

尽管中国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已见成效,但与建成创新型国家、将创新作为驱动国家发展动力的目标仍存在差距,特别是与技术、产业发达的国家或地区相比,中国在知识产权运用和核心技术的产出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也面临以下诸多国内外挑战。

第一,尽管中国在知识产权总量上居于首位,但现有知识产权在质量、应用能力上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现有知识产权存在较多泡沫,创新成果未能充分转化为经济、社会效益。以技术含量最高的发明专利为例,现阶段就其涉及的众多环节和方面而言,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仍普遍存在。其一,重数量而轻质量,重申请而轻管理。尽管中国专利总量居世界第一,但有效专利和专利维持时间相对落后。截至2017年底,全球有效专利中国占9%,落后于美国(22%)和日本(15%)。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的专利中有49%的专利维持年限达20年,在日本特许厅该比例为35%,而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该比例仅为26%^[11]。其二,重产权而轻应用,重研发而轻转化,大量的专利未能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变为现实生产力。2019年,欧盟专利密集型产业占GDP比重已达16.1%,中国占GDP的比重为11.6%,仍存在一定差距^[12]。在2015年至2020年期间,中国有效发明转让率并未与专利申请、授权量一样呈递增趋势,最高的2020年专利转让率也仅为6.2%,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48.6%~52.9%波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问题也未能得到解决,专利实施率一直较低^[13]。

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两方面。其一,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评价和监督机制片面,给知识产权非理性行为提供了空间,干扰制度理性

的有效落实。知识产权中的非理性行为是指有悖于知识产权制度理性,忽略知识产权促进知识创新与传播应用的应用价值而片面追求知识产权高数量、强保护的行为。中国早期对知识产权申请费用等的补贴、扶持政策是以知识产权数量为评价标准,导致实践中出现不计成本单纯追求专利或商标申请量或授权量的行为、以公共财政支撑“知识产权政绩工程”的行为等,导致大量专利商标缺乏技术、商业价值^[14]。外部监管制度的松散也会导致知识产权泡沫,中国科研经费投入居全球第二,但产业化率却仅有5%。由于审批和使用监管不力,造成大量浪费和弄虚作假现象,导致发明专利产出与研发投入严重不符。其二,知识产权的转化、应用扶持政策相对粗放,部分政策尝试与现有法律的矛盾冲突未能得到解决。尽管中国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但知识产权运用涉及的抵押融资、信息交流等细化规则未能落实。此外,激励转化政策可能与其他法律或政策存在冲突,导致相关政策在细化推行阶段遇到障碍。例如,中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中,部分高校尝试对科技成果的所有制进行改革,通过赋予发明人对成果所有权拥有一定份额,提高其转化积极性,利用其专业知识推动技术应用,但该尝试存在与国有资产管理规则、专利法对职务发明归属的规定等冲突的风险,阻碍技术成果转化的推进。

第二,中国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不足,知识产权结构布局不合理,制约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中国过去主要的创新来自于引进消化吸收后的再创新、模仿创新和集成创新,基础研究投入不足,原始创新和基础研究能力薄弱,严重制约了产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在诸多重要行业,如半导体和光学设备的核心技术中国仍未掌握,导致中国的诸多产业依赖技术进口。2017年中国的知识产权进口额为290亿美元,而知识产权出口额仅为50亿美元左右(为进口额的17%)。与中国签订技术进口合同的国家主要是美国(31%)、日本(21%)、德国(10%)等技术发达国家^[15]。在核心技术上对国外的依赖会阻碍中国开展全面、综合的知识产权布局,影响重

要产业的长久发展,无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面、充分的创新技术供给。

第三,知识产权市场竞争的持续展开与技术发展给知识产权法律的适用规则、保护方式和客体认定带来挑战。一方面,新的知识产权竞争行为的合法性有待评估。随着中国知识产权逐步走入商业应用,市场竞争中出现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垄断风险和利用知识产权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现象,这些滥用知识产权行为有待规制。另一方面,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技术创新给授权审查带来难度。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中,出现新的数据资产、人工智能生成物等无形成果给法律界定带来困难,商业秘密保护、无形财产利益乃至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法律适用方面也有不明晰的特点。

第四,中国在知识产权国际环境中遇到的挑战更为严峻。美国、日本等国家为建立超越TRIPS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通过《美韩自由贸易协定》《美墨加贸易协定》和《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等双边或多边合作机制构建自己的知识产权和贸易体系,压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空间,给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建设带来挑战与激励。同时,中国企业在国际技术市场竞争中也频繁陷入知识产权纠纷,贸易活动受阻。近年来,在美国针对中国企业的337调查愈加频繁,围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频发,仅2019年中国企业在美国涉及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就高达797起。在已结案的案件中,中国企业胜诉率低且案件判赔额居高不下,其中商标诉讼有63.1%因缺席被判决败诉,专利案件平均判赔额1095.5万美元,商标案件为649.8万美元^[16]。知识产权的海外纠纷在给中国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损失之余,也给中国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出口贸易、国际技术合作和对外投资带来诸多障碍。

4 中国知识产权体系发展的建议

中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从创新驱动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进行全面的知识产权框架设计,不仅包括建立和完善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法律

制度和管理机制,还在于推动知识产权资源的优化,促进其在经济、贸易、科技等领域发挥作用,让知识产权切实帮助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中国知识产权由“大”到“强”的转化。基于上述讨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可从以下五个方面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推动构建创新型国家。

第一,完善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评价、监督机制,强调将知识产权的技术、商业价值作为衡量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的核心指标,杜绝知识产权实施中的非理性行为。无论是在企业、产业、区域或国家层次,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皆需较高成本,当知识产权制度不能与其产业价值或市场价值相关联时,其存在就不仅失去了合理性基础,还将带来较高的社会成本^[17]。因此,中国在知识产权制度、政策推行中,应当将知识产权的转化应用效率、对核心技术研发的推动价值作为知识产权激励政策的衡量标准,完善科研资金审批和使用管理机制,尊重技术研发、知识产权运行与市场发展规律,避免片面强调知识产权数量的非理性行为,防止“为知识产权而知识产权”的短视行为,保证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本来涵义。

第二,细化知识产权融资、转化机制,切实解决知识产权转化激励政策与相关法律规定的冲突问题。考察中国当前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虽然内容丰富,但多缺乏有效的落实机制,知识产权战略或政策与其他政策之间可能缺乏协调机制^[18]。知识产权战略有必要针对知识产权转化中涉及的不同领域,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技术研发与市场应用双方的信息沟通平台建设等做出切实可行的衔接配合机制,包括推动在融资质押中知识产权作价评估和风险评估标准的制定,构建学界研发与市场需求的信息沟通平台,推动政策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同时,有必要对知识产权改革政策与其他制度的冲突和矛盾进行协调处理,明确政策探索的空间和自主权,解决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面临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国有资产管理规则以及专利法职务发明归属规则的冲突等,为知识产权转化推广扫清障碍。

需要认识到,知识产权研发、市场应用和产业

发展不仅取决于制度的完善,还受其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环境以及其他制度的影响,部分非知识产权制度的问题也会在制度运行中得以反映^[17]。知识产权战略应从更高的宏观角度对知识产权制度做出安排,综合利用经济、文化、政策、法律等多方面的资源、资源和优势,以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基本目标^[19]。因此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实施需关注评价监管机制及与其他制度、社会环境的协调,从多方面着手推动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的实施。

第三,推动中国核心行业技术难题和基础学科的研究发展,从资助方式、人才培养、管理机制方面为其提供制度保障。针对中国关键技术的缺失问题,新战略有必要凝练当前中国存在的技术空白和未来发展的重要领域,对这些领域的技术发展提供重点扶持。在科研经费的投入上平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改变以往 80% 投入应用研究的情况,在资金分配和研究价值评估的标准上以有助于解决中国技术难题、对技术研究产业发展具有长期效益作为主要标准。推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的人才培养,扩大高校和科研机构中基础学科的教育规模,促进创新企业中技术研究应用人才的培养训练,积极引进海外优秀研究人员,完善人员评价机制,营造勇于创新、包容开放的研究氛围。在科研管理机制上,推动产学研合作,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和行业重要意义的基础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打破不同专业的壁垒,推动跨专业、跨产业的研究合作。只有在累积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企业才能够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产权布局,通过在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专利申请授权和交叉许可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推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适用解释规则的完善细化,对市场竞争和技术发展带来的新问题作出有效回应。在中国知识产权主要法律新完成修订的情况下,推动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的细化,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与反垄断法、民法典的配合衔接,解决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和知识产权许可、质押、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纠纷矛盾。针对市场竞争中围绕知识产权争夺出现的垄断风险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进一步完善反垄断审查和行政处罚相关的法

规与政策,为公权力调解市场失灵情况提供科学的法律指引,避免可能出现的监管成本过高、技术产业开发中的寒蝉效应等不利后果,审慎维护知识产权市场的有序竞争。另一方面,针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中出现的新技术、新型数据资产等,应当及时回应其保护诉求。针对新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应组织专利、商标审查员对新技术领域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推动执法人员对数字管理技术、加密技术、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学习应用,提高新技术成果的审查效率和执法保护水平。针对新出现的数据资产,应保障企业等主体的合法权益,探索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范的适用问题,为企业投资和研发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对潜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规制,推动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的发展。

第五,推动中国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建设,完善向中国海外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面对复杂的知识产权国际博弈,知识产权战略应包括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外贸企业保护的相关内容,为中国参与国际合作提供原则性指导。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为代表的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平台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与规则,中国应明确认同并融入现有国际体系与国际秩序,从而在国际事务中扮演改革者和完善者角色^[20]。在充分认可现有知识产权合作平台的权威性的基础上,应致力于推动构建平等参与、互利共赢的、更优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平台。通过开展工业产权授权审查机制合作和知识产权相关贸易,减少各国在知识产权申请、管理与保护事务中因程序标准差异所带来的障碍,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的合作与规则标准探索。

针对中国企业对外贸易中面临的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纠纷,可以考虑构建更为完善的国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形成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制度,加强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在战略层面明确构建覆盖行业组织、企业等多方面的应对机制。发挥中国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主导作用,为企业提供海

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知识,通过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其维权意识,为知识产权的维权诉讼等活动提供专业支持,引导企业构建完善的企业风险防控计划。行业组织可提供具体行业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分析,针对行业特点提供风险防控指导预警,加强行业自律,保障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护。企业在开展海外布局时,应坚持知识产权先行的策略,对核心技术和商标等及时申请知识产权。

5 结论

中国已经走过知识产权制度和体系的初步构建阶段,在知识产权的规则框架与组织形式等方面积累了较好的基础。随着中国将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国家战略,知识产权制度可望有新的发展机遇并发挥更大作用。当前恰逢数字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发展的旺盛期和全球格局变动的机遇期,中国应当抓住机遇,在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同时,继续推进机构改革,改进知识产权转化机制,攻克核心技术难题,及时回应市场技术发展下新的法律问题,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建设,使知识产权制度和体系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文化与国际贸易的发展。同时应当认识到,知识产权体系构建和制度建设是复杂的社会工程,需要立法、行政、司法、产业界和研究者等共同努力。无论是在科学研究领域,还是在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中国尽管已取得非凡成就,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总体而言仍处于发展阶段。认识到差距,找出问题,通过理性的知识产权体系构建和制度建设,才能够真正有助于推动中国经济社会的转型。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Romer P M.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ng-run growth[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 94(5): 1002-1037.
- [2] 汤湘希, 张玉娟, 彭丹. 创新: 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多大——以 1996—2015 年的经验数据为证[J]. *财会月刊*, 2019(8): 126-137.
- [3] 吴汉东. 经济新常态下知识产权的创新、驱动与发展[J].

- 法学, 2016(7): 31-35.
- [4]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untry profiles, China[DB/OL]. [2021-08-25]. https://www.wipo.int/directory/en/details.jsp?country_code=CN.
- [5] 吴汉东: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并不存在“超高”或“过低”保护的问题[EB/OL]. (2008-12-06)[2021-08-25].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8-1206/02395598763.shtml?from=wap>.
- [6]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的通知(国知战联办〔2020〕5号)[EB/OL]. (2020-05-13)[2021-05-20].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5/15/content_5511913.htm.
- [7] 加快迈向知识产权强国——专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EB/OL]. (2008-06-15)[2021-08-25].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9556501401385-619&wfr=spider&for=pc>.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49 期)[EB/OL]. (2021-01-27) [2021-08-25].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155702&colID=87.
-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国别统计概况[EB/OL]. [2021-08-26]. https://www.wipo.int/ipstats/zh/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CN.
- [10]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9)[R].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 [1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欧洲专利局, 日本特许厅, 等.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2018)[R/OL]. [2021-08-20].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40377&colID=90.
- [12] 赵春晓, 李昉. 国家知识产权局: 未来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规模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EB/OL]. (2020-04-23) [2021-08-25]. <http://ip.people.com.cn/n1/2020/0423/c136655-31685323.html>.
-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R]. 北京: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 [14] 文家春. 政府资助专利费用引发垃圾专利的成因与对策[J]. 电子知识产权, 2008(4): 25-28.
- [15] 麦肯锡全球研究院. 中国与世界: 理解变化中的经济联系[R/OL]. [2021-08-05]. <https://www.mckinsey.com.cn/%e4%b8%ad%e5%9b%bd%e4%b8%8e%e4%b8%9-6%e7%95%8c%ef%bc%9a%e7%90%86%e8%a7%a3%-e5%8f%98%e5%8c%96%e4%b8%ad%e7%9a%84%e7-%bb%8f%e6%b5%8e%e8%81%94%e7%b3%bb>.
- [16]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2019 中国企业涉美知识产权诉讼报告[R]. 北京: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0.
- [17] 刘银良.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成效及问题实证分析——兼论我国知识产权对外交往策略[J]. 知识产权, 2012, 22(3): 59-67.
- [18] 张鹏. 知识产权公共政策体系的理论框架、构成要素和建设方向研究[J]. 知识产权, 2014(12): 69-73.
- [19] 冯晓青. 新时代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理思考[J]. 知识产权, 2020, 30(4): 3-15.
- [20] 蔡拓. 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 当代中国两大战略考量[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6): 5-14.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for an innovative country

LIU Yinliang^{1,2}, ZHENG Shufeng^{1,2}

1.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Beijing 100871, China

2. Peking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Research Center,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gislation is the core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the building of an innovative-oriented country and law-based governance.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analysis show that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gislation in China follows a centralized legislation model with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responsiveness, process guidance, and bottom-line control. While the curr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gislation h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systemization, there exist problems such as imbalance between local supply and demand and conceptual simplification. The legislator should return to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gislation an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law, economics, and policy, and tak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novative country as policy guid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gislation in the new era.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should coexist effect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mprovement of both form and efficiency, and realize the comprehensive goals of consolidating the tradition of rule of law for issu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ltivating the culture of rul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enriching the thoughts of rule of law for issu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



(责任编辑 王志敏)